

关于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300 吨铜管和 60 吨铜配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300 吨铜管和 60 吨铜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区 A 区，现有年产铜棒 28130 吨，铜锭 17000 吨、钢管 3870 吨、瓷蕊 300 万个、暗杆 50 万支、卡簧 100 万个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鹤环局字〔2004〕81 号、鹤环审〔2013〕314 号、鹤环备(报告)第 1 号)，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于原址增加表面处理线 2 条、开放式双柱可倾压力机、电退火炉、抛丸清理机、燃气加热炉、模具加热炉、挤压机、拉丝机等设备(详见《报告表》)，年增产 3300 吨铜管和 60 吨铜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挤压、制头、浸泡润滑剂、拉伸、矫直、锯切、退火、拉丝、表面处理(含酸洗、水洗、碱性除油、无铬钝化)、热锻压、去飞边、抛丸、机加工。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扩建后原审批的瓷蕊 300 万个、暗杆 50 万支、卡簧 100 万个项目不再上马，全厂年产铜棒 28130 吨，铜锭 17000 吨、钢管 7170 吨、锻压铜配件 6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熔铸冷却更换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除油及除油后水洗废水、钝化及钝化后水洗废水、碱洗及碱洗后水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9.7吨/日，其中酸洗后水洗工序的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18.4吨/日)经单独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后(监控位置位于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与其他生产废水(21.3吨/日)再经自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要求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三者较严者；生活污水(28.8吨/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

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在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工件加热后挤压工序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拉丝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热锻工序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热锻工序燃烧枪燃天然气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SO₂、NO_x、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西面靠G32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8.661吨/年,较扩建前增加NO_x0.296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